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
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查验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对《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汉湘

和金生

刘延平

孔令俊

商 薇

2013年8月20日